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0104破申5号

申请人：李某某，男，1973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珺仪，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湖南某某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某某交汇处延农创业基地8栋827号。

法定代表人：唐某某。

经申请人李某某申请，本院于2026年1月7日作出(2025)湘0104执8182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湖南某某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某某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某某公司，并于2026年4月28日组织了听证，被申请人某某公司未到庭，亦未提出异议。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某某公司于2008年10月14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某某交汇处延农创业基地8楼827号，注册资本为1252.5万元，法定代表人唐某某。核准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

装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家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通讯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申请人李某某与被申请人某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岳劳人仲字【2025】第 970 号仲裁调解书，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一、某某公司同意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向李某某支付双倍工资差额、工资、经济补偿、报销费用、未休年休假工资等调解款 356401.64 元。……三、如某某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款项，李某某可依据本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欠付的全部款项。……”但上述仲裁调解书生效后，某某公司未依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李某某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截至 2026 年 1 月 4 日，应当执行的金额为 356401.64 元，已执行到位 0 元，尚有 356401.64 元未执行到位。经本院采取执行措施后，目前并未发现某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本院遂于 2026 年 1 月 4 日作出（2025）湘 0104 执 818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某公司住所地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某某交汇处延农创业基地 8 楼 827 号，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现有证据，被申请人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李某某申请被申请人某某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某某对湖南某某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肖 和 平
审 判 员 尹 南 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芳
书 记 员 廖 宇